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

81年4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(一)由系所務會議，就系所內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或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三人以上(含)為委員，成立委員會。

(二)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。

(三)委員不得為系所主管候選人。

(四)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，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。

(五)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
四、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校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資格。

(二)符合下列條件之ㄧ者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於SCI、SSCI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 三篇（件）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(三)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。

(四)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
五、選舉人為各系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。

六、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，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投票。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，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，並當場投票。委員會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，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，共同簽署推薦書併同其個人資料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
七、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，為免系所務脫節，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
八、系所主管之任期二至三年，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九、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，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。

十、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，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